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位于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789 号 2 栋 2 层附 225 号、226 号，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569 号 3 栋 1 层附 113 号，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569 号 5 栋 1 层附 106 号、108 号、140 号、145 号的房产，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支行抵押并申请贷款，拟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先生将位于锦江区静和路 71 号 1 楼与锦江区静和路 73 号 1 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及董事张瑜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红兵、张瑜钦和张逸伦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张红兵、张瑜钦和张逸伦未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涉及的关联担保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公告》(编号：2025-008)。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红兵

住所：成都市武侯去中洲半岛城邦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瑜钦

住所：成都市武侯去中洲半岛城邦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兵之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逸伦

住所：成都是锦江区锦华万达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兵之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位于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789 号 2 栋 2 层附 225 号、226 号，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569 号 3 栋 1 层附 113 号，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569 号 5 栋 1 层附 106 号、108 号、140 号、145 号的房产，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支行抵押并申请贷款，拟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先生将位于锦江区静和路 71 号 1 楼与锦江区静和路 73 号 1 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及董事张瑜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